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115年度台金花繼字第602號



主旨：本公司 115 年 6 月 10 日 115 年度台金花繼字第 602 號公告標售 115 年度第 6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 18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光復鄉阿托莫段 1383-000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8、本案位於花蓮縣「太巴塌列冊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花蓮縣政府核准後方得為之。後續如有進行開發行為，請依前揭規定，先行將工程規劃設計圖說（施工內容含開發面積及開發深度等資料）送花蓮縣文化局進行行政評估程序，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得處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 9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19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光復鄉阿托莫段 1384-000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8、本案位於花蓮縣「太巴塌列冊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花蓮縣政府核准後方得為之。後續如有進行開發行為，請依前揭規定，先行將工程規劃設計圖說（施工內容含開發面積及開發深度等資料）送花蓮縣文化局進行行政評估程序，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得處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 9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33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富里鄉後湖段 1187-000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8、本案位於花蓮縣「公埔普查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依據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者，得採取施工監看。是以務請於前述地號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施工前 7 日（不含假日）通知花蓮縣文化局，俾派員進行監管紀錄，另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、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，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，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得處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 9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34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富里鄉後湖段 1188-000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8、本案位於花蓮縣「公埔普查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依據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者，得採取施工監看。是以務請於前述地號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施工前 7 日（不含假日）通知花蓮縣文化局，俾派員進行監管紀錄，另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、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，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，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得處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 9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61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豐濱鄉丁仔漏段 0497-000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7、本案位於花蓮縣「丁子漏普查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依據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者，得採取施工監看。是以務請於前述地號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施工前 7 日（不含假日）通知花蓮縣文化局，俾派員進行監管紀錄，另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、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，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，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得處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 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62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豐濱鄉丁仔漏段 0498-000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7、本案位於花蓮縣「丁子漏普查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依據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者，得採取施工監看。是以務請於前述地號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施工前 7 日（不含假日）通知花蓮縣文化局，俾派員進行監管紀錄，另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、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，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，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得處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 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65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豐濱鄉秀山段 0029-000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7、本案位於花蓮縣「石梯坪重要普查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依據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者，應先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湖調查評估，並提出減輕策略。是以，務請於前述地號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施工前通知花蓮縣文化局，進行調查評估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得處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 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67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豐濱鄉秀山段 0191-000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7、本案位於花蓮縣「石梯坪重要普查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依據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者，應先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湖調查評估，並提出減輕策略。是以，務請於前述地號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施工前通知花蓮縣文化局，進行調查評估。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得處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 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69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豐濱鄉秀山段 0357-0000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7、本案位於花蓮縣「港口列冊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花蓮縣政府核准後方得為之。後續如有進行開發行為，請依前揭規定，先行將工程規劃設計圖說（施工內容含開發面積及開發深度等資料）送花蓮縣文化局進行行政評估程序，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得處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 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70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豐濱鄉秀山段 0357-0002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7、本案位於花蓮縣「港口列冊考古遺址」範圍內，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花蓮縣政府核准後方得為之。後續如有進行開發行為，請依前揭規定，先行將工程規劃設計圖說（施工內容含開發面積及開發深度等資料）送花蓮縣文化局進行行政評估程序，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得處「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」之罰則。 8、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總經理
江鑒恭
業務專用章